

# 平安附加托运行李延误保险

注册号：C00001731922018091112602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可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出行托运行李的，其处于运输机构掌控下的托运行李在其所乘的公共交通工具抵达预定目的地后，其托运的行李物品仍未能在保险单载明的时间内运抵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延误，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没收、扣留、隔离、检验或销毁；

（二）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过失行为。

**第四条** 被保险人无法提供托运行李延误和延误时间的证明材料。

**第五条** 非因被保险人出行而托运的行李，以及未办理托运手续的行李，不在本附加险的保障范围内。

##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被保险人有义务要求承运人出具对托运行李延误时间及原因的证明材料。否则，保险人有权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单号；

（三）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四) 被保险人的交通票据证明, 包括机票、登机牌、船票等;

(五) 承运人出具的托运行李的手续证明;

(六) 承运人出具的关于行李延误时间及原因的证明材料;

(七)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其他事项

**第九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一) 主保险合同终止;

(二)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 释义

**【出行】**指被保险人以旅游、商务、探亲等为目的, 离开其日常居住地或工作地前往其他地区或国家的行为。

**【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 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轮船, 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 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场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用于观光旅行的租赁车、出租车和其他运输工具以及空中观光旅行工具不属于公共交通工具。**

**【托运】**指委托运输机构运送行李等物品的行为。托运时, 托运人应提出货物运单(或托运单), 以及其他必要的有关证件(如海关、检疫、卫生、纳税), 经运输机构受理后, 按规定手续起运。

**【托运行李】**指被保险人的交由运输机构托运的箱包, 包括包装于其内的物品。托运行李须为被保险人合法拥有。